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现就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 201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日 期：2012 年 1 月 16 日